

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70元**供股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茲提述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各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簽署承諾(「承諾」)，據此，各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其中包括)(i)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或促使接納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及／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之合併股份數目暫定配發予彼或彼之代名人的有關數目供股股份(「暫定配發股份」)；及(ii)促使暫定配發股份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根據供股文件條款繳付股款。

鑒於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承諾，暫定配發股份(即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將認購及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作為股東)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將不會構成Harbour Front作為供股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一部份，而向Harbour Front(作為包銷商)支付之2.5%佣金將根據供股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就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於記錄日期所擁有之合併股份而將暫定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釐定。

供股東參考，本公司已獲告知，Harbour Front一致行動人士擬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視乎是否可獲得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及符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悅通先生、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女士。